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 申請書

申請單位	
商品名稱	
商品登記字號	(如肥料登記證、農藥許可證、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登錄字號等，若無則免填)
申請類型	☐ 新案 ☐ 追查
資材來源	☐ 國內生產 ☐ 進口原裝 ☐ 進口分裝
資材種類	☐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☐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☐ 其它
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	
申請編號	
收件日期	
承辦人	

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農業資材審認部門(NCHUOMRI)

電話：04-22840490#220、239

傳真：04-22858717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網址：<http://apacctw.org/APACSWeb/index.html>

E-mail：omri@nchu.edu.tw

1. 申請者基本資料

1.1.	申請單位	
	負責人	
	登記地址	
	統一編號	
1.2.	聯絡人	
	聯絡地址	
	聯絡電話	
	傳真	
	E-mail	
1.3.	您已詳讀最新版本的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作業手冊」。 ☐ 是 ☐ 否	
1.4.	如果您過去 (☐ 是 ☐ 否) 曾向 NCHUOMRI 申請有機農業資材審認，如是，請列出所有申請案件的商品名稱、登記字號、申請時間及結果。	

2. 申請資材

2.1. 商品名稱						
2.2. 製造場(廠)名稱/地址						
分裝場(廠)名稱/地址						
儲藏場(廠)名稱/地址						
2.3. 資材性狀	☐ 液態 ☐ 固態 ☐ 農藥劑型 (非農藥免填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2.4. 資材類別：(請擇一填寫)						
☐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☐ 植物營養 ☐ 微生物 ☐ 栽培介質 ☐ 土壤添加劑 ☐ 其他_____		☐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☐ 病害控制 ☐ 蟲害控制 ☐ 雜草控制 ☐ 有害動物控制 ☐ 其他_____		☐ 其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2.5. 資材之原料：(固態者除水外，原料必需全部列出，液態者需包含溶劑，且百分率總和應為100%。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檢附)						
原料名稱	批次用量 (單位：_____)	百分率(%)		供應者	來源	備註(說明)
		☐ 體積	☐ 重量		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					☐ 國產 ☐ 進口	
水(如申請資材為液態，此部分必需填寫) ☐ 無使用水 用途： ☐ 原料 ☐ 加工助劑 ☐ 烹煮 ☐ 冷卻 ☐ 清洗原料 ☐ 清洗設備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來源： ☐ 山泉水 ☐ 地下水 ☐ RO 地下水 ☐ 自來水 ☐ RO 自來水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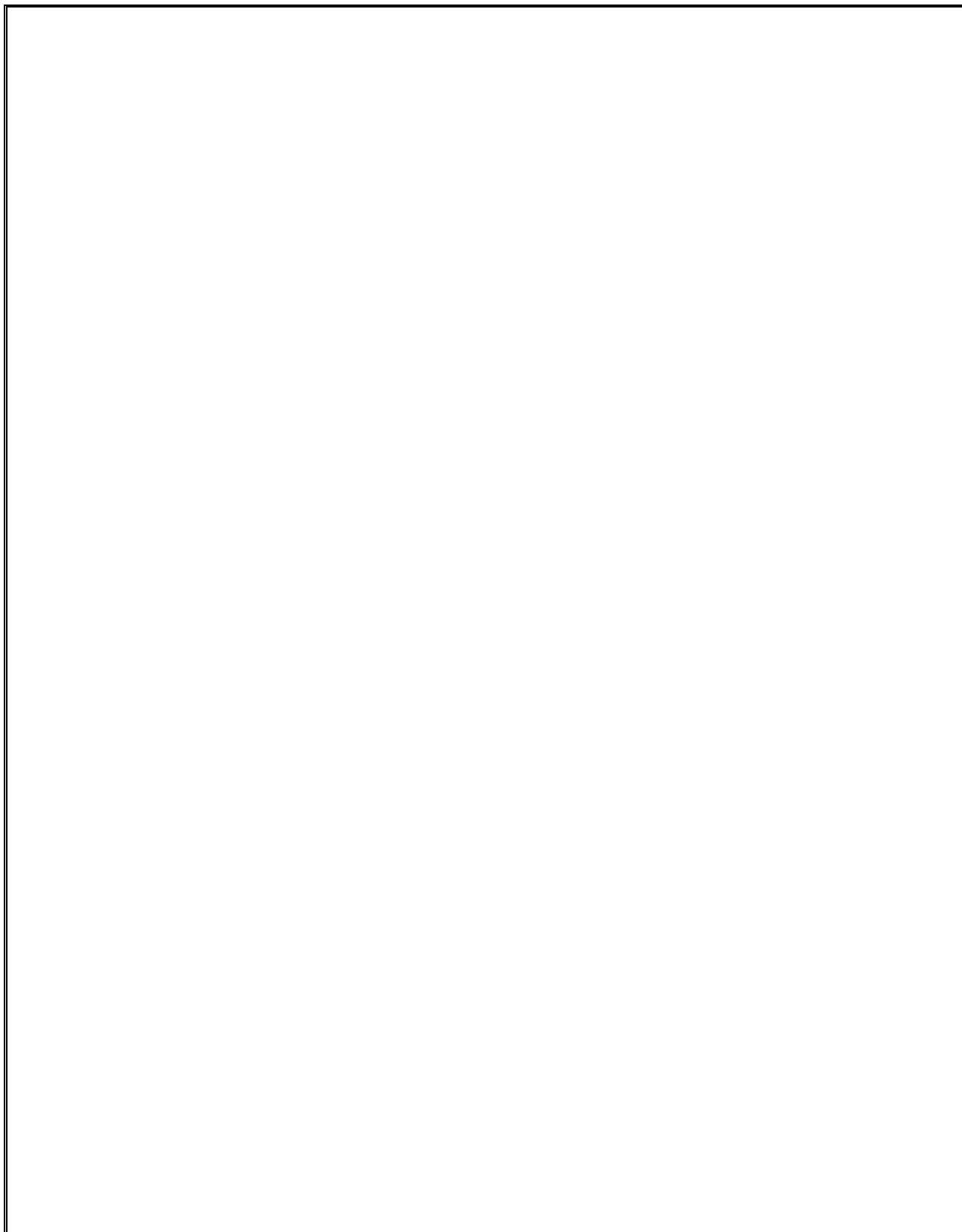
3. 產製過程與紀錄

請附上產製流程圖，並在圖上註明所有物料(原料、水、菌種、添加物等)投入和所有副產品及廢棄物產出的情況。同時檢附在加工過程中所產生的記錄，如製作堆肥時之添加原料、翻堆次數與時間、通氣量與時間、溫度變化、水分變化、設備維護、設備清洗……等紀錄。

國內生產/分裝新申請資材請提供最近一筆生產紀錄(申請者仍須保留所有製程紀錄以供現場查核)；
追查資材請提供前次追查後的所有生產紀錄。

4. 生產/分裝/儲藏場區平面分佈圖

請於生產/分裝/儲藏場區平面分佈圖上，標明各個區塊的用途，及所有機械(或設備)所在的位置。如有多個場區，請清楚標示並說明各自用途。如同一場區生產或儲藏多種產品，請清楚說明如何區隔。



5. 產品品質

5.1.	是否已建立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，並獲得認證，請提供證明文件	☐ 是，是什麼樣的質量保證體系？請提供相關證書影本。 ☐ ISO 9001 ☐ ISO 14000 ☐ 其他_____ ☐ 否
5.2.	提供內部原料/產品品質之管制措施，如相關記錄或檢驗報告	☐ 無 ☐ 要求供應者提供檢測報告。 ☐ 原料送驗或自行檢驗，列出檢測項目：_____ ☐ 加工過程中的半成品檢測，列出檢測項目：_____ ☐ 終端產品檢測，列出檢測項目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
5.3.	申請前1年內之委託檢驗報告或現稽時配合採樣 (已提供報告者，稽核員仍會依據風險評估，決定是否再採樣送驗)	委託單位：_____ 檢驗項目：_____ ☐ 無檢驗報告，現場稽核時配合採樣。
5.4.	終端產品之使用管理 (可另檢附文件說明)	摘要說明產品使用方法：_____ 摘要說明產品保存方法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6. 有機完整性

6.1. 場所、設備是否進行清潔/消毒?		
6.1.1.	生產場所、設備(如管線、機械、器具…)	☐ 無生產場所、設備(進口原裝產品適用) ☐ 是，請摘要說明清潔/消毒方法及頻率，並檢附紀錄（如有使用清潔/消毒資材請註明）：
6.1.2.	分裝場所、設備(如管線、機械、器具…)	☐ 無分裝場所、設備(進口原裝產品適用) ☐ 是，請摘要說明清潔/消毒方法及頻率，並檢附紀錄（如有使用清潔/消毒資材請註明）：
6.1.3.	儲藏場所、設備(如倉庫、冷藏櫃、儲藏桶…)	請摘要說明清潔/消毒方法及頻率，並檢附紀錄（如有使用清潔/消毒資材請註明）：
6.2. 場所、設備及運輸是否與非有機共用?		
6.2.1.	生產場所、設備(如管線、機械、器具…)	☐ 無生產場所、設備(進口原裝產品適用) ☐ 是，請簡述如何確保不受非有機污染： ☐ 否，無共用
6.2.2.	分裝場所、設備(如管線、機械、器具…)	☐ 無分裝場所、設備(進口原裝產品適用) ☐ 是，請簡述如何確保不受非有機污染： ☐ 否，無共用

6.2.3.	儲藏場所、設備(如倉庫、冷藏櫃、儲藏桶…)	☐ 是，請簡述如何確保不受非有機污染： ☐ 否，無共用
6.2.4.	運輸	☐ 是，請簡述如何確保不受非有機污染： ☐ 否，無共用
6.3.	是否制定產製過程所產生廢棄物/廢水之管理措施	☐ 有廢棄物/廢水，摘要說明廢棄物管理措施，並檢附記錄： ☐ 無廢棄物/廢水
6.4.	包裝材料(以販售包裝樣式為主)	☐ 散裝 ☐ 紙製品 ☐ 木或竹製品 ☐ 金屬製品 ☐ 玻璃製品 ☐ 塑膠製品 ☐ 天然纖維 ☐ 合成纖維 ☐ 鋁箔包裝 ☐ 其他：_____
6.5.	資材包裝型態與單件重量或體積(請註記單位)	☐ 袋(重量/體積：_____) ☐ 箱(重量/體積：_____) ☐ 罐(重量/體積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

7. 年度生產/進貨量與銷售通路

7.1. 預估年生產/進貨批次與總量（單位：_____）	備註說明
7.2. 資材行銷方式(可具體寫出銷售對象)	備註說明
☐ 農 場：_____ _____ ☐ 網 路：_____ _____ ☐ 資材行：_____ _____ ☐ 批發商：_____ _____ ☐ 中盤商：_____ _____ ☐ 機 關：_____ _____ ☐ 其 他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
8. 檢附文件確認(本節務必勾選，未勾選者不受理)

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，向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農業資材審認部門提出申請。檢附之文件愈完整，愈有助於審認程序之進行。檢附文件若為外文，請檢附原文及中文譯本。

資材來源： ☐ 國內生產 ☐ 進口原裝 ☐ 進口分裝	
基本資料： ☐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☐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☐ 生長調節資材 ☐ 其它	
8.1.	申請單位合法經營證明文件，下列文件之一 ☐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☐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 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☐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☐ 其他：_____
8.2.	☐ 資材登記證書(如肥料登記證/農藥許可證/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登錄字號等)
8.3.	☐ 資材使用說明書，清楚說明產品之用途、用量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
8.4.	☐ 產品包裝正反面外觀清晰照片及標示樣張
8.5.	☐ 田間試驗報告(具病蟲草害防治效果之資材，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
8.6.	☐ 申請單位交通路線圖
8.7.	☐ 其他有助審認之證明文件，請編號依序排列說明
資材製程	
8.8.	☐ 原料採購憑證(檢附該生產批次相符之憑證) ☐ 進口產品不適用
8.9.	☐ 製程相關紀錄(如品質管制紀錄、原料出入庫紀錄、溫度紀錄、水分紀錄、每批次用量紀錄…等) ☐ 進口產品不適用
8.10.	☐ 清洗管線所用渣粕類等物料流向紀錄 ☐ 不適用
8.11.	☐ 設施、設備或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
相關檢驗報告	
8.12.	☐ 肥力 ☐ 農藥 ☐ 重金屬 ☐ 微生物 ☐ 油劑(未磺化值) ☐ 蘇力菌(力價) ☐ 其他：_____
進口資材業者請另檢附下列文件	
8.13.	☐ 原廠標示樣張或說明書
8.14.	☐ 原廠標示樣張或說明書中文譯本
8.15.	☐ 經有機資材驗證或審認之證明文件
8.16.	☐ 進口報單
8.17.	☐ 其他文件或資料：_____

確 認 聲 明

本人/本單位 保證本申請書中填寫的資料都是真實的、準確的和完整的。並且同意遵守中興大學有機農業資材審認部門規範的要求。

1. 若本人/本單位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，國立中興大學有權拒絕處理本人/本單位的申請，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還。
2. 本人/本單位於提送申請書時，已簽名同意「廠商申請確認單」之內容，並了解該確認單內容若因執行審認之需求而有所調整，國立中興大學將另行徵得本人/本單位同意後，始繼續進行審認。
3. 本人/本單位將遵守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認知國立中興大學有修訂政策之權利。
4. 自國立中興大學收到本申請書起，本人/本單位即接受國立中興大學訂立的各項審認作業要求，包括對所申請資材之製造、分裝、行銷過程，進行合理且必要之文件審認及現場稽核，並接受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。若無特殊原因而拒絕配合上述各項審認作業之執行，且導致任何損失，願負責所有法律和賠償責任。
5. 本人/本單位有權選擇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獨立實驗室作為檢驗機構，且接受其檢驗報告之有效性。
6. 國立中興大學受理此份申請書，並不代表已經通過審認。
7. 請保留本申請書和其他支持性文件的影本。

申請單位或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_____

填 表 人：_____ (簽章)_____

填 表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